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 1060297128 號

附件：桃園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補助要點第六點、第八點

修正「桃園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補助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補助要點」第六點、第八點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補助要點

六、受補助者持自行儲值現金之票卡搭乘公車及捷運，乘車價格半價優待。搭乘捷運之半價優待，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補貼之。

受補助者持票卡搭乘與本府簽約之公車客運及捷運業者之路線班車時，每月補助乘車點數八百點；設籍本市復興區者，每月補助乘車點數一千點。

前項補助點數，每月由系統自動儲值至受補助者之票卡內，並限當月有效，未使用完之額度逾期失效，不得累計。

八、票卡或愛心陪伴卡遺失時，受補助者應向本府指定票證公司辦理掛失；卡片掛失後即失效，受補助者應依本要點規定重新申請。